

## 「高雄市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座談會—那瑪夏區」回復說明

一、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那瑪夏區公所二樓會議室

三、 會議主持人：廖科長益群

紀錄：林立娟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 南沙魯部落 主席	部分重要人員無法參與此會議，請相關單位將資料送至部落以便族人討論意見；希望部落範圍土地皆劃為建地且提供明確規定及宣導，避免族人受相關罰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配合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108 年 6 月 27 日於那瑪夏區、108 年 6 月 28 日於茂林區及桃源區舉行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說明會；另於 108 年 8 月 14 日於茂林區、108 年 8 月 21 日於桃源區、108 年 8 月 23 日於那瑪夏區舉行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li> <li>2. 該等會議皆向族人說明本市之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方式，並提供劃設之模擬成果於各區公所以供參考。</li> </ol>
2. 南沙魯部落 代表	建議會議著重討論部落將有何改變及限制；高齡族人多半無法理解中文，開會應請族群代表(如：布農族)使用族語同步翻譯說明；相關法令立法組織應由原住民自行組成，請列原住民專法以尊重原民族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本計畫有較多專有名詞，如透過族語同步翻譯恐將耗費甚多時間於名詞解釋，反而未能清楚說明原住民聚落之劃設或其他相關重要內容，建議由與會民眾或區公所轉述相關內容予其他族人，以利計畫廣而宣之。</li> <li>2. 本計畫之擬定無涉立法，且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屬國土主管機關之權責，故原住民族聚落劃設得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或部落會議確認，惟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範疇。</li> <li>3. 本計畫為使計畫內容能更符合原住民土地使用需求，除辦理說明會及公聽會廣納民眾意見外，亦已提供相關劃設模擬圖予原民區公所，以利地方研議後提供相關回饋意見予本計畫修正。</li> <li>4.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如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各級主管機關</li> </ol>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p>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本階段為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未涉及限制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故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範疇。</p>
<p>3. 南沙魯部落代表(村長)</p>	<p>以下簡報語詞請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10 頁第 5 條，原住民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為原住民族「自主運作」機制而非「參與」機制。</li> <li>2. 第 10 頁第 6 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不得」強制，應改為「嚴禁」強制。</li> <li>3. 第 11 頁「指導」一詞有對原住民有歧視之意。</li> <li>4. 第 12 頁「得擬定原民土地使用管制」，應修正為擬定原民土地「運作模式」或「使用模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邀請部落共同參與」，應修正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由原住民部落「倡議」保育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li> <li>5. 第 14 頁「制定原住民族部落參與機制」應修正為由原住民自行組成「倡議」機制。</li> <li>6. 簡報 2-5-2，製作獵寮、原住民傳統劇場(祭儀)，不應受到限制。獵寮和祭場等土地使用範圍較小，不易破壞水土。</li> </ol>	-
<p>4. 南沙魯部落居民</p>	<p>部落範圍內排水溝範圍內是否可不劃設為國保地區並申請建地使用？</p>	<p>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手冊(草案)，功能分區內部夾雜之道路、水路等零星土地應一併劃設為同一類國土功能分區。</p>
<p>5. 瑪雅部落居民</p>	<p>北部水溝旁邊國中(530-4)是林業用地，應劃設進國土計畫範圍內。</p>	<p>依內政部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紀錄」決議，原住民部落之聚落案為指認，首先依據中央原民會出版之「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確認各部落框劃之範圍，再以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既有建築物(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前之既有存在)，且現況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p>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p>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之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且合計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最後再將現行建築用地範圍、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聯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一併考量，適度納入聚落範圍。</p>
<p>6. 瑪星哈蘭村長</p>	<p>部落極少接收說明會及座談會等活動相關資訊；部落範圍內土地，多半無法做建地使用，國土計畫法劃設後，是否能改善？露營區是否納入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公開展覽之公聽會等資訊皆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高雄市國土計畫資訊網、市府及各行政區區公所之公布欄，並已提供相關資料予區公所協助轉知民眾，以達資訊公開。</li> <li>2. 透過本次國土計畫之聚落範圍指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將能提供聚落未來轉換為建地之可能性，惟應以符合部落內之聚落及相關劃設條件為前提。</li> <li>3. 依據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08年8月版，露營及野餐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皆容許使用。</li> </ol>
<p>7. 瑪星哈蘭部落居民</p>	<p>瑪星哈蘭部落(圖中紅圈)是否可劃進城三，以前有工寮，整併過後消失，目前為農牧用地無建築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期中報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li> <li>2. 經查該地縣屬於山坡地保育區範圍，故本次暫無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li> </ol>
<p>8. 青山部落</p>	<p>簡報圖中青山部落範圍被劃設進達卡努</p>	<p>青山部落非屬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出</p>

建議人／機關	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居民	瓦部落範圍內，請修正。	版之「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核定部落，故本階段尚無法依相關條件劃設為聚落範圍。
9. 高雄市議員 陳幸富議員	請市政府增加說明會場次；省道台29線附近建地問題，族人皆從舊聚落搬下來，散戶湊不到15戶，是否可將省道台29線及兩側民房劃入農四？劃設聚落範圍是否再商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除規劃階段於原住民行政區各辦理一場地方說明會外，於公展期間亦將召開各一場之公聽會。</li> <li>2. 台 29 線部分地區如有滿足相關劃設條件之聚落，皆已劃入聚落範圍，惟有關 15 戶或 50 人等相關劃設條件目前仍應依內政部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台研商會議」決議辦理。</li> </ol>